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腾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与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加强治理环境污染就显得尤为重要。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是非常有必要的。乐山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依托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 1 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投资建设一套年处理 15 万 t/a 的污染土及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用于处理乐山市及周边城市产生的污染土及一般固废。

该项目在峨眉山市九里镇顺江村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设计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及一般固废量为 15 万 t/a，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一般固废 12 万 t/a，其中污染土 8 万 t/a，一般固废 4 万 t/a（主要为无机类）（以下简称“本期项目”）；二期年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土、一般固废 3 万 t/a，其中污染土 2 万 t/a，一般固废 1 万 t/a（主要为无机类兼少量有机类）。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项目。

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后投运。本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16%。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

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生产。

在本期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期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22312341061。

2025 年 11 月，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含污染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期项目依托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 1 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厂

长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依托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 1 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1181-2025-001-M）。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期项目以存储区边界外延 100m 的区域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防护距离在厂区范围内。

由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113 号）确定了卫生防护距离以石膏混合材堆棚边界外 200 米范围；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函[2008]41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住户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乐山市诺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